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050號

原告 捷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

訴訟代理人 李佳樺

被告 曹志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26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間簽訂「小客車租賃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買賣及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租賃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使用，被告則應每年支付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服務費（另加計5%稅金）予原告，並應負擔使用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其他稅費、交通違規罰單等各項稅捐。詎被告靠行後未依約支付各項稅費，迄今尚積欠原告服務費63,000元、使用牌照稅19,569元、燃料費36,993元、違規罰鍰6,464元，總計126,026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

01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
02 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
03 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且被告在言詞辯論
04 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
05 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
06 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
07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8 (二)查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之表示（本院卷
09 52頁反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
10 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王帆芝